

，是將第二行的「5 月 20 日止」，改為「105 年 5 月 20 日止」，不然不曉得是哪一年的 5 月 20 日；並將第二行「有 32,500 件卻未領取」中之「卻」字改為「尚」字，如果各位沒有意見，我們就照案修正通過，以後民眾辦理貨物稅退稅，從國稅局收件到退稅時間不得超過 1.5 個月，這樣就很明確。第 3 案照案通過。第 4 案余委員宛如提案要求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，因為部長、次長新上任，很多事情需要處理，還要到立法院總質詢，建議將案由及說明欄內之「一個月」修正為「二個月」。修正通過。

（協商結束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結論：臨時提案第 1 案第四行「認為民眾」修正為「認為」，並將「爾後……相關資料。」修正為「研議調整資料查調範圍。」其餘照案通過。第 2 案第二行「卻未領取」修正為「尚未領取」，並將末句修正為「本席要求國稅局自收件至辦妥貨物稅退稅時間應不超過一點五個月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第 3 案照案通過。第 4 案將案由及說明欄內之「一個月」修正為「二個月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謝謝部長及新任次長接受國會的監督，親自到立法院備詢，並誠實作答，希望大家百尺竿頭，更進一步。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3 時 3 分）